

##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更换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爱群

---

郑洪涛

---

袁 泉

2016年12月29日